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84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戰昇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前來閱卷，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8,13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二、提出被告新棋興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法定代理人李德煙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記事欄勿省略，下同）

三、被告徐戰昇之最新戶籍謄本，並據此補正被告之人別資料。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碧雯